

位加強遊客管理與勸導及環境清潔維護之宣導，維護觀光品質。

三、又為防止來臺大陸旅客影響國內治安及社會秩序，內政部警政署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訂定「警察機關因應陸客自由行治安維護實施計畫」，函請各地方政府警察局依規定督屬落實執行，對大陸旅客於國家公園等園區有破壞環境及生態之行為，除該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等單位依據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配合執行查緝取締外，若大陸旅客於公共場所或旅遊景點，有抽菸而不聽勸阻之情形，當地環保及衛生單位即依「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處以當事人罰鍰。另對大陸旅客來臺觀光，如有違規（法）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情事（如曾有犯罪紀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脫團行方不明等），經查證確實違反相關規定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即得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廢止其在臺停留許可，並予以強制出境及管制一定期間內不得再入境。

（一七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離退情報人員赴陸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85）

江委員就離退情報人員赴陸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中國大陸對其刑法間諜罪時效採行永久追訴，在情報人員離退及情報協助人員停止運用後，渠等再行赴陸仍有喪失人身自由風險。國防部已責成軍事情報局依「國家情報工作法」及「情報人員離退及情報協助人員停止運用後通知作業要點」規定，落實通知義務，並長期宣導「永不入陸」觀念。
- 二、另為保障國人之人身安全與司法人權，針對我離退情報人員赴陸旅遊遭留置案件，行政院陸委會於知悉或接獲家屬陳情案時，均儘速透過海基會或適當管道即時要求陸方，不應對我方人員採取不當限制及侵害人身自由與安全，並應儘速獲得釋放。同時，該會亦協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對我公務人員（包含離退人員）加強赴陸安全宣導。
- 三、又，本案尚涉國家安全局權責，行政院已轉請該局參考。

（一七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原子能委員會於組織改造後將由二級機關調整為三級機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19）

邱委員就本院原子能委員會於組織改造後將由二級機關調整為三級機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未來核能安全組織設計，係在確保核安管制監控機制得以順暢運作前提下予以嚴謹規劃。故未來科技部除設立所屬機關「核能安全署」，負責規劃與執行核能安全管制事項及推動核能安全科技研究發展等事項外，行政院另將設「核能安全會報」，定期召

開會議廣納建言，以快速統籌協調核安議題；上開機制並可搭配規劃成立之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支援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處理包括核災所衍生複合式災害應變；另科技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設國家地震工程中心、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颱風洪水研究中心等），亦可支援核安管制、核災等技術整合與研究事宜，充分發揮科技部整合核安管制相關研究發展之綜效。此外，科技部任務編組「核能安全諮議會」，將負責核能安全業務諮詢、協調等工作。又基於施政一體，科技部核能安全署、經濟部能源部能源研究所組織法職掌條文均明定相互協調、支援及合作事項。復考量現行核能研究所已支援行政院原能會有關核能安全管制研究業務，為強化核安管制研究量能，原核能研究所核安研究相關人力與設施，亦將移撥至核能安全署，成立派出單位「核能安全管制研究中心」。

- 二、有關核災等複合式災害應變體系，依「災害防救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行政院已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前者為「政策平台」，後者為「協調平台」，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主任委員，「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為其幕僚單位，置專責人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亦修正納入震災引起核能事故複合式災害之相關整合應變機制。
- 三、在兼顧精實、彈性、效能之目標下，行政院組織改造，在核能安全組織設計層面，已就業務區塊功能發揮及強化，逐一檢視規劃。透過前開機制設計，在核能安全監控及災害發生應變方面，已強化橫向聯繫協調及縱向推動執行之設計。

（一七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桃園機場公司訂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惟以訂定組織章程方式替代制定組織法律，恐有悖法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84）

貴委員就桃園機場公司訂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惟以訂定組織章程方式替代制定組織法律，恐有悖法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國營機場園區之開發、營運及管理，設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本部擬訂「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98 年 7 月 8 日奉 總統公布。另依「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5 條第 2 款規定：「董事會之職權……機場公司組織章則之核定。」故桃園機場公司之成立，分別依據上開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及機場公司設置條例之規定辦理；機場公司組織章則，並提機場公司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及「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係桃園機場公司之設置依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則」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設置公司組織架構、業務職掌等事宜，符合規定。